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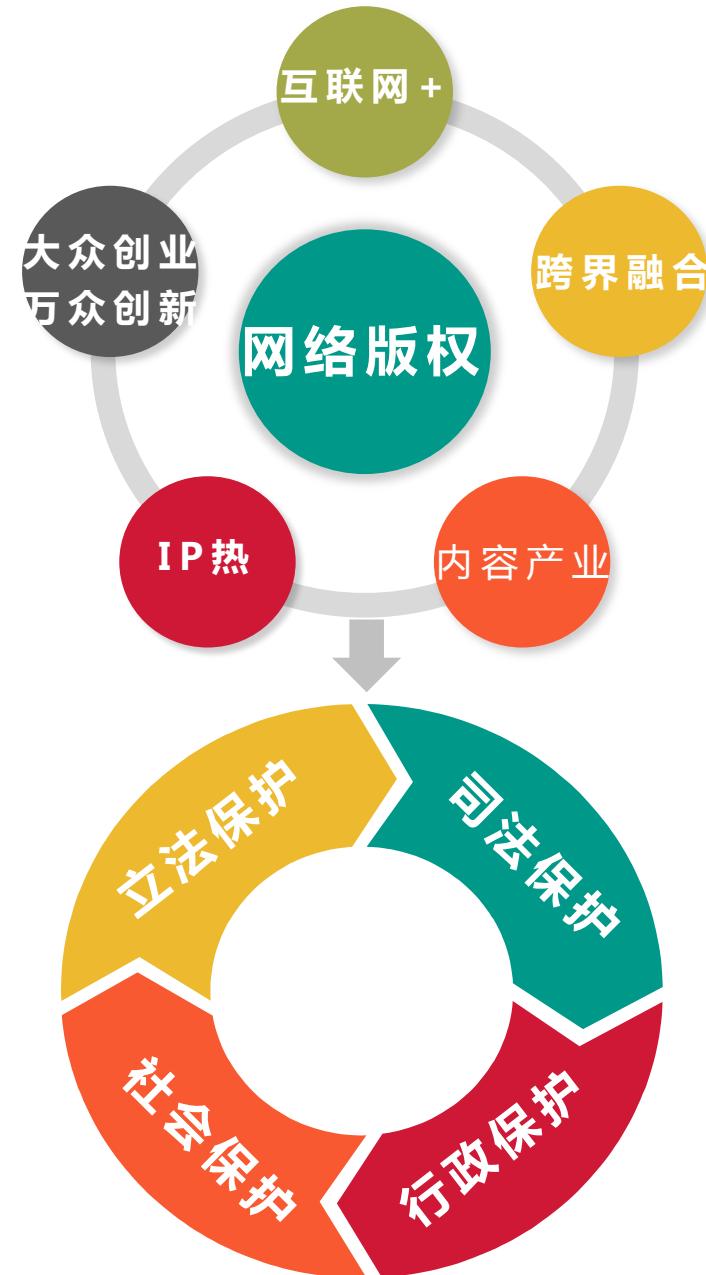
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随着国家对文化产业和知识产权工作重视程度的加深，中国网络版权的政策环境不断优化。
- “互联网+”对内容产业的推进作用更加凸显，推进产业形态与盈利模式的多元化。

本报告从网络版权的**立法保护、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等多个层面，向社会各界展现2015年网络版权保护现状，揭示网络版权保护对净化版权环境、促进版权产业发展、提高民族创新创造活力的重要作用。



一、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迎来新机遇

二、2015年中国互联网产业发展呈现新态势

三、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展现新特征

四、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取得新成绩

五、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尚存诸多挑战

一、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迎来新机遇

■ 2015年，国家进一步加大对文化产业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视，先后做出一系列重大部署，顶层设计助推版权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融合发展，产业政策环境不断优化。

■ 年初，国务院办公厅下发《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

明确规范网络作品使用，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优化网络监管技术手段。

■ 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

强化对网络（手机）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等重点领域的监测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网络非法转载等各类侵权盗版行为。

■ 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加强网络知识产权和专利执法维权工作，严厉打击各种网络侵权假冒行为。

■ 年底，国务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重点领域改革，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

一、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迎来新机遇

二、2015年中国互联网产业发展呈现新态势

三、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展现新特征

四、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取得新成绩

五、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尚存诸多挑战

二、2015年中国互联网产业发展呈现新态势

- “互联网+”成为经济增长、结构优化新动力。



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扩大互联网应用范围和创新空间。互联网从技术性工具演变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并逐渐与日常生活相融合。

- IP成为“互联网+文化”的核心价值，“泛娱乐”构建全产业链内容布局。



以IP为核心的游戏、动漫、文学、音乐、影视跨界融合的泛娱乐大潮下，内容与平台融合趋势加强，中国泛娱乐产业正式进入“内容为王”的时代。

- 电子商务和信息消费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和引擎。



中国成为世界第一大网络零售市场，电子商务平台助推版权贸易的发展；信息消费成为消费增长的主要引擎，带动信息内容消费的高增长。

- 在“互联网+”行动计划、建设“数字中国”、发展分享经济的推进下，“跨界”“融合”成为产业发展的新态势。产业形态与盈利模式的多元化对网络版权的依赖程度加深，也对网络版权保护提出更高要求。

一、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迎来新机遇

二、2015年中国互联网产业发展呈现新态势

三、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展现新特征

四、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取得新成绩

五、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尚存诸多挑战

三、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展现新特征



网络版权环境明显好转

- 面对技术发展所带来的新问题、新矛盾，在监管行动积极引导下，我国的网络版权格局已基本走出“野蛮生长”的无序状态，网络版权市场正在走向理性。

网络版权纠纷相关的竞争规则日渐明晰

- 司法机关对“技术中立”、技术创新和违法行为界限的判断逐渐明晰，消费者和用户权益成为处理案件的重要考量因素。

产业主体权利意识觉醒，互诉与合作并存

- 许多互联网公司已从最初的粗放式发展进入规范化、法制化发展轨道，众多产业主体主动转型，分享版权资源或授权合作。

一、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迎来新机遇

二、2015年中国互联网产业发展呈现新态势

三、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展现新特征

四、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取得新成绩

五、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尚存诸多挑战

(一) 立法保护

增加了对提供互联网技术支持，和其他帮助主体的处罚，强化了对网络行为和网络犯罪的监管，明确了网络帮助侵权行为的刑事责任。

就行政处罚程序、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行政责任以及网络环境下的版权执法等内容进行了修改，以解决办理侵犯著作权行政案件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相继出台规范新兴业态重点领域网络版权秩序的相关政策文件：《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提供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关于规范网盘服务版权秩序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增加了对著作权保护的重要条款
-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国家版权局积极推动网络版权保护政策规章的完善

(二) 社会保护

互联网企业

加强自律，保护原创作品，完善版权保护和维权机制、加大版权合作力度

- 知名互联网平台联合抵制抄袭，打击盗版，保护内容消费者权益；
- 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体发布维权自律声明和版权合作协议，致力营造健康的网络版权转载环境；
- 网络音乐平台从竞争走向版权合作，各方积极接洽，促进音乐作品的广泛授权。

权利人主体

标志性维权事件提升公众的版权意识，权利人采用多种方式维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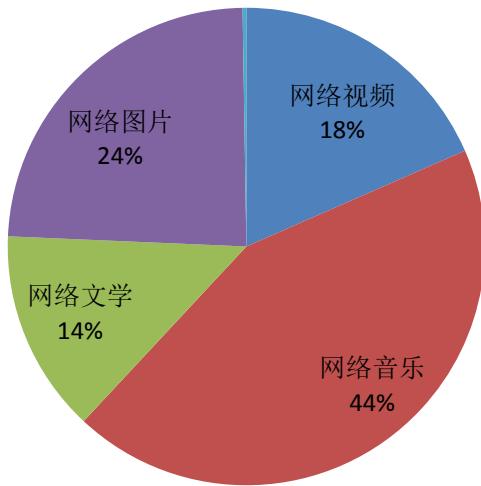
- 琼瑶状告于正抄袭案胜诉，成为海峡两岸文创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里程碑；
- 热门IP引发的版权纠纷持续不断：《芈月传》作者与片方起版权纠纷；《港囧》委托第三方版权监测维权机构对盗播行为进行维权处理；天下霸唱对《鬼吹灯》后续影视作品的影视改编权的版权纠纷。

行业组织

配合行政部门监管重点，维权手段多元化，在行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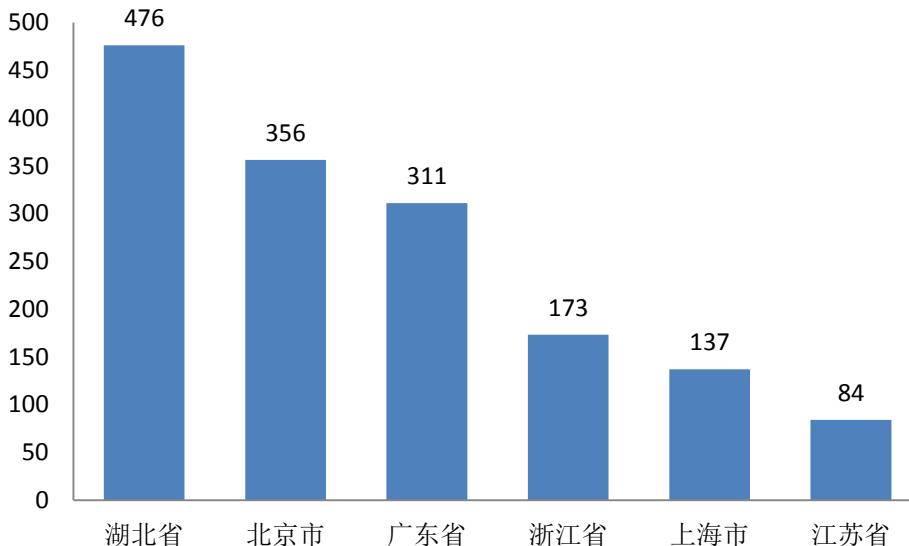
-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维护会员权益和推动创新的进程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
- 行业协会进一步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积极提升服务质量，促进行业交流。
- 版权联盟开展自我维权和自我救济，维权手段多样化，在行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凸显。

(三) 司法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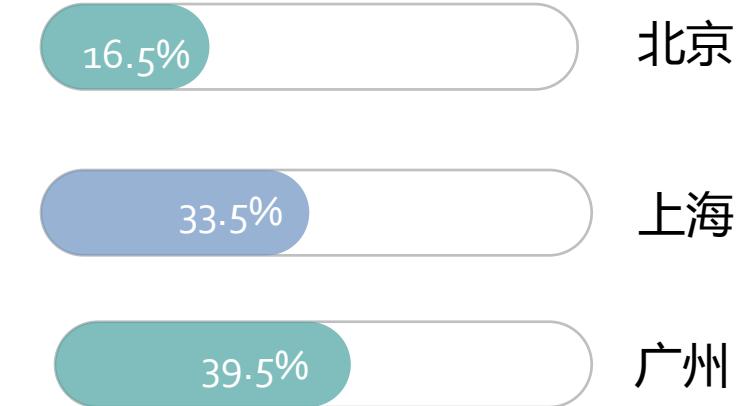
领域

- **网络音乐领域的**版权纠纷数量较大，是法院审理网络版权案件的重点。
- **网络视频侵权案件数量急剧下降**，显示出2015年网络视频行业版权秩序的良好态势



地域

- 网络版权案件发案数量的地域特征向**阶梯式**方向发展。
- 北京市和广东省为第一梯队，浙江省与上海市为第二梯队，江苏省为第三梯队，**各梯队之间的案件数量较为均衡，没有太大悬殊**。



知识产权法院

- 各地**知识产权法院**在审理网络版权案件中**作用突出**，知识产权法院设立成效初显。
- 各地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一年来**的工作充分体现了其在网络版权司法保护事业中不可替代的作用。

(四) 行政保护——监管思路更清晰

为增强版权重点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2015年国家版权局提出了“**分类监管、分步监管**”的工作思路。

■ 分类监管

国家版权局根据网络音乐、网络云存储、应用程序APP、网络广告联盟、网络转载等领域版权保护的不同特点，实施针对性强、各有特色的分类管理，效果明显。

■ 分步监管

Step1:规范网络视频

Step2:规范网络音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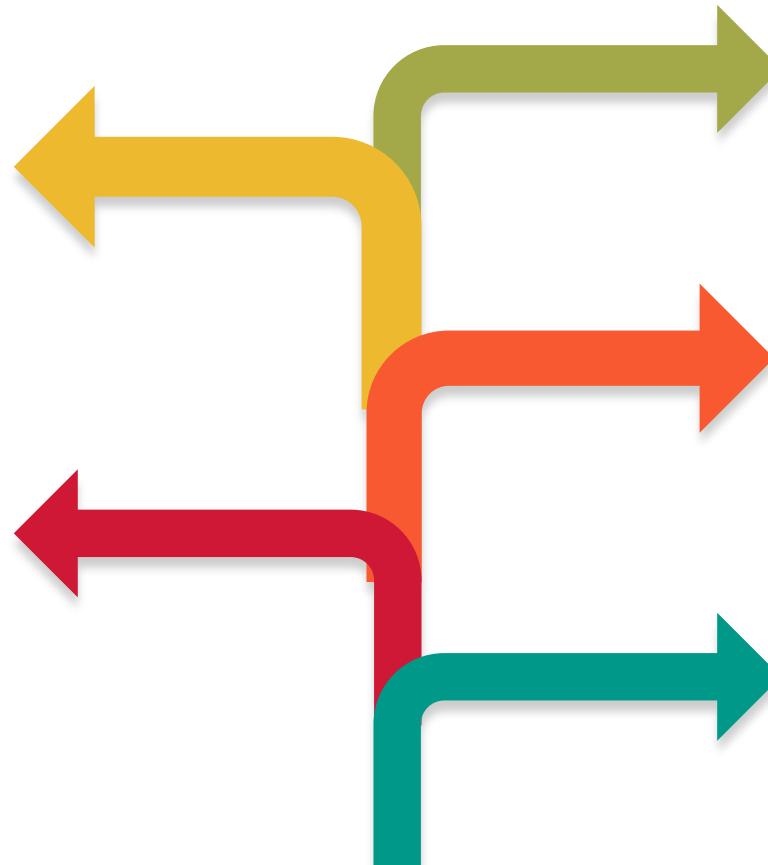
Step3 : 规范网络文学

- **2010年到2014年**，国家版权局启动了**视频网站版权重点监管工作**。
- 经过多年的努力，互联网视频领域的版权环境明显好转，视频网站未经授权传播影视作品的情形有很大改观。
- **2015年**剑网行动严厉打击未经许可传播**网络音乐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
- 国家版权局开展重点网站版权主动监管工作，也将以传播音乐作品为主要内容的网站纳入进来。
- 国家版权局将打击**网络文学作品**侵权盗版作为2015年的一项重要工作。
- 通过加强执法，保障著作权人合法权益，构建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的长效机制。

(四) 行政保护——监管重点更突出

- 网络音乐**
- 严厉打击各类网络音乐侵权盗版行为。
 - 加强对网络音乐服务商的版权重点监管。
 - 支持网络音乐服务商加强版权自律。
 - 推动网络音乐相关利益方开展版权合作和转授权。

- 网络云存储**
- 发布《关于规范网盘服务版权秩序的通知》要求各网盘服务商严格贯彻落实《通知》要求。
 - 主要网盘服务商积极进行版权自查整改，建立完善版权相关制度。



移动APP

- 开展打击移动APP侵权盗版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应用程序企业及应用程序商店的版权秩序。
- 开发国家版权监管平台，运用技术手段开展对APP侵权盗版行为的治理。

网络视频

- 对20家大中型视频网站继续进行版权重点监管。
- 推动权利人与网络服务商建立版权保护合作机制。

网络转载

- 发布《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
- 举办“传统媒体与互联网媒体版权合作签约仪式”

(四) 行政保护——监管措施更有力

群众投诉举报

全面清理检查

快速处理机制

抓好案件查办

完善长效机制

-
- 积极动员广大权利人和社会公众举报网络侵权盗版案件线索。
 - 大力宣传“剑网2015”专项行动的工作进展和成效。
- 各地监管部门组织引导重点互联网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活动。
 - 对发现的问题责令企业进行限期整改。
- 进一步建立健全与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构建快速有效的“通知—移除侵权”工作机制。
 - 对侵权盗版内容迅速核查、移除。
- 重点曝光网络侵权盗版典型案件，提升专项行动的社会效果。
 - 高度重视做好行政处罚工作与刑事处罚工作的衔接。
- 健全常态化的联合挂牌督办机制，定期联合督办重点案件。
 - 不断总结对重点领域的监管措施和成功经验。
- 剑网行动中，各地版权执法部门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和手段，加强部门间、地区间信息共享和协同行动，也取得了显著效果。

(四) 行政保护——监管效果更显著

“剑网2015” 完美收官

- 全国各地共查处行政案件**383**件，行政罚款**450**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刑事处理案件**59**件，涉案金额**3845**万元，关闭网站**113**家，有力地打击了互联网侵权盗版现象，进一步净化了我国的网络空间及网络版权环境。

国家版权局

分5批次对广东“DJ020”网涉嫌侵犯音乐作品案等40起重大案件进行了挂牌督办

北京市版权局

协助法院对架设“私服”侵犯完美公司著作权案、网店“阳光教育”销售盗版少儿出版物案作出判决

山西省版权局

指导地方局严肃查处了“儿童资源网”等网络案件

湖南省版权局

建立“通信寻址、公安寻人、版权寻证”的版权执法联合办案模式，多部门密切协作、精确打击

一、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迎来新机遇

二、2015年中国互联网产业发展呈现新态势

三、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展现新特征

四、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取得新成绩

五、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尚存诸多挑战

五、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尚存诸多挑战

1 IP拆分授权过多和授权凌乱

- 内容产业涉及的利益链条较多,杂乱无序的IP转售很难有效实现IP资源的合理配置。
- IP市场的版权归属、交叉授权等方式混乱。
- 作品同质化严重,权利人之间版权纠纷多发。

2 “先授权后使用”许可模式面临挑战

- **大数据时代**,作品创作向全民化、大众化方向发展,网络作品的使用方式和传播路径发生变革。
- 亟待构建一个兼顾作品保护强度与作品传播速度的**科学授权体系**。

3 划分市场参与者的利益边界成为难题

- 直接以盗版形式侵犯权利人权利的行为越来越少,取而代之的是出现了许多为侵权内容的传播提供便利的平台。
- **如何平衡版权所有人、网络服务商和广大用户的利益**,划出网络服务商承担侵权责任的界限,成为困扰立法和司法机关的难题。

4 政府监管部门角色定位尚在探索

- “互联网+”环境下新兴业态发展出的新需求、新变化对政府监管部门提出挑战。
- 如何将**互联网思维真正应用到版权环境的治理和保护中**,需要监管部门进一步提升和改善观念。

2015

回顾

- 著作权法律制度在建设创新型国家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版权相关产业蓬勃发展，版权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体系趋于完善，社会公众的版权意识显著增强；司法保护在网络版权保护中的作用更突出；我国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方面措施更加得力、成效更加显著。

展望

- 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事业将在产业跨界融合的机遇与挑战中奋勇前进！

2016

感谢聆听！

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项目组

-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2号 725室
- 邮编：100191
- 电话：(86-10) 62304212
- 传真：(86-10) 62304101
- 邮箱：fengzhe@caict.ac.cn
- 版权声明：本报告由国家版权局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通信标准研究所知识产权中心完成，转载请注明来源。